

服务通用条款

1. 总则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SGS SA 以及其所有关联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任何代理（每一个均称为“SGS”）向任何申请认证服务的人（客户）做出的所有要约、服务和由此产生的合同关系，都应适用这些通用条款。

这些通用条款，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建议书、申请、认证准则、SGS 认证标志许可条款和条件共同构成客户和 SGS 之间关于此处主题的完整协议（“合同”）。除非经客户和 SGS 书面签署或由他人代表客户和 SGS 书面签署，否则任何对合同的变更均无效。

在向客户出具证书的情况下，SGS 将以合理的谨慎和技能，并按照相关认证机构届时有效的认证准则提供服务。一旦开始服务，认证机构将会向客户提供一份认证准则以及对其不时进行的任何修订。

2. 定义

“认可机构”指有资格认定认证机构的任何组织（无论公共的或私人的）；

“申请”指客户要求得到服务的请求；

“证书”指有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

“认证机构”指任何有权出具证书的任何 SGS 公司；

“认证准则”指认证机构根据相关认证方案颁布的认证准则；

“建议书”指 SGS 呈交给客户的服务概要。

“报告”指 SGS 向客户发出的、表明是否建议发出证书的报告。

“SGS 认证标志许可条款和条件”指使用经许可的 SGS 认证标志的条款和条件。

3. 服务

本通用条款涵盖以下服务（“服务”）：

(a) 体系认证服务：按照国际或国家标准对质量、环境、安全、健康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进行的认证服务；

(b) 按照欧盟指令或国家法令进行的产品合格认证服务，以及按照非强制性的标准化文件、规格或技术规范进行产品认证服务；

(c) 按照非强制性的标准化文件、规格或技术规范进行的服务认证服务；

(d) 过程认证服务；

(e) 技能认证服务。

3.2 完成评估程序后，SGS 将准备一份报告并提交给客户。报告中的任何建议对认证机构没有约束力，认证机构以其独立的判断作出发出证书的决定。

3.3 客户确认 SGS，无论订立合同或提供服务，均未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地位，不免除他们的任何义务，也未以其他方式承担客户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承担的任何责任，或减少、排除或免除客户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承担的责任。

3.4 证书的出具、暂停、撤销或取消应按照适用的实施守则进行。

3.5 SGS 可以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给代理人或分包商完成，客户授权 SGS 将所有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信息披露给代理人或分包商。

4. 客户的义务

4.1 在 SGS 要求时，客户应保证 SGS 能够得到产品样品、出入许可、协助、信息、记录、文件和便利，包括来自于客户适当合格、了解情况且经授权的人员的协助。另外，客户应免费向 SGS 提供举行会议的合适场所。

4.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下，客户确认，除通用条款中已明确规定的以外，其未被诱使（也未被给予）基于任何性质的保证、陈述、声明、担保、契约、协议、承诺、补偿或允诺而订立合同，且在其被诱使或给予上述各项而订立合同的范围内，其无条件地、不得撤销地放弃其可能以其他方式就以上事项而提出的索赔要求、权利或救济。任何与本通用条款不一致或意欲

修改或增改本通用条款的客户标准格式文件中包括的条件和规定应无效力，除非经 SGS 明确书面同意。

4.3 客户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排除或补救对服务的任何妨碍或干扰。

4.4 为使 SGS 遵守适用的健康和安全法规，客户应向 SGS 提供在 SGS 人员拜访期间其可能遇到的所有已知或潜在危险的所有已有信息。在客户已使 SGS 知晓的情况下，SGS 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保证其人员在客户的场所中遵守客户的健康和安全规章。

4.5 根据某一欧盟指令进行产品合格认证时，客户应遵守该指令的所有规定。特别地，只有在满足此指令的所有规定时，客户方可粘贴 EC 合格标志。

4.6 只有在 SGS 名称没有以任何方式出现或得到 SGS 事先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客户方可以复制或发表 SGS 任何报告的摘要。在违反本条款进行披露或 SGS 依其独立判断认为披露构成滥用时，SGS 保留提出异议的权利。客户不得公开 SGS 履行、操作或执行其业务的方式的细节。

4.7 客户应及时将其经营场所内任何以及所有可能影响其管理体系、服务、产品、工艺或技能的任何变化告知 SGS。任何违反此通知义务的行为可能导致证书的撤回。另外，客户有义务将在由客户、其合伙人或政府机构所作的内部审核中发现的任何重要的不合格情况通知 SGS。

5. 费用和付款

5.1 给客户的报价包括直至完成评估或操作以及提交报告和完成 SGS 为维持证书效力而做的定期检查的所有阶段。由于费用系基于提交建议书时的费率而定，SGS 保留在注册阶段增加费用的权利。如果客户提交给 SGS 的指令发生变更或与在 SGS 提出报价前向 SGS 提供的原先的细节不一致，SGS 也可以提高收费。任何费用的增加都将通知客户。

5.2 对建议书未包括的操作以及因鉴定不合格而导致的工作应收取额外的费用。这些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以下情况而产生的费用：

(a) 因不符注册程序和规定而导致评估程序或工作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被重复；

(b) 因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或恢复而导致的额外工作；

(c) 因管理体系、产品、工艺或服务变更而导致重新评估；或

(d) 就 SGS 进行的工作，服从任何提交文件或证词的传票。

5.3 在不影响第 5.2 条的前提下，额外的费用应根据 SGS 不时有效的、关于加急订单、取消服务、调整服务时间或根据认证准则的要求所进行的部分或全部重新评估的费率表而进行支付。

5.4 SGS 将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一份 SGS 现行的收费费率。

5.5 除非另行说明，所有报价均不包括旅行和津贴（这些将根据 SGS 差旅费政策向客户收取）。所有的收费和额外的费用均不包括在有关国家的任何适用的增值税、销售税或类似的税收。

5.6 向客户提供报告后，SGS 应向客户出具发票。额外的或进一步费用的发票将在相关任务完成后出具。除非双方就预付费用达成一致，所有发票应自每一发票的出具日（到期日）起三十（30）日内支付，无论客户的体系或产品是否满足出具证书的要求，如未按时支付应自到期日至实际收款日收取每月 1.5% 的利息（或可能在发票上列明的其他利率）。

5.7 客户使用任何报告、证书或其中包括的信息应及时支付所有费用和收费为条件。除了认证准则中规定的救济外，SGS 保留对未及时付款客户停止或中止一切工作，以及/或暂停或撤销任何证书的权利。

5.8 客户无权由于可能向 SGS 提出的异议、反请求或抵消而扣留或延付应向 SGS 支付的任何金额。

5.9 SGS 可以选择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收回未付费用。

5.10 客户应支付 SGS 的所有收款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6. 档案保存

6.1 SGS 应在认可机构要求的，或认证机构所在国法律要求的期间对与证书相关的评估程序和监督程序的所有材料进行存档。

6.2 除非客户另有指示，存档期满，SGS 应自行决定转交、保留或处理该材料。由于执行客户相关指示而产生的费用将由 SGS 向客户发出发票。

7. 报告、证书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任何由 SGS 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报告和证书的所有权和版权均为 SGS 的财产，客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这些文件的内容作出变更或错误陈述。客户有权仅为其内部使用的目的进行复制。证书复制件可按要求用于外部交流。

8. 交流

客户可以按照认证标志使用规则中的规定推广其获得的认证。未经 SGS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广告为目的使用 SGS 公司名称或任何注册商标。

9. 保密

9.1 此处的“保密信息”指一方根据合同而可能从另一方获取的口头或书面的另一方拥有所有权的信息，或由另一方提供的关于其业务的信息。然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已经或以后被公众知晓的信息；
- (2) 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另一方在非保密的条件下已获知的信息；
- (3) 由一个有权进行披露的独立第三方向一方披露的信息。

9.2 除非应法律或司法、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之要求，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代理人或分包商均不得以非为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也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除非本文另有明确规定。

10. 期间和终止

10.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应（受制于本通用条款中规定的终止权利）在建议书（“最初期间”）中约定的期限内有效。最初期间届满时，合同自动更新，除非且直到任何一方在最初期间届满前三个月或届满后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10.2 如果客户严重违反其义务，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改正到 SGS 满意的程度，则 SGS 有权在出具证书前任意时刻终止合同。

10.3 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与债权人达成协议、破产、无力偿债、破产接管或停业的情况下，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服务。

10.4 除非另经书面约定，第 8 条、第 9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中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在服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0.5 在客户将其业务转移给其他组织时，证书的转移需经认证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一旦认证机构给予同意，接受转移的组织对证书的使用应遵循合同规定。

11.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任何 SGS 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且不限于天灾、战争、恐怖活动、行业行为；无法获得许可或注册；人员的疾病、死亡或辞职；或客户无法完成其合同义务等，导致 SGS 无法提供或完成服务，客户应向 SGS 支付：

- (a) 服务终止前实际产生或支付的一切费用；
- (b) 与实际完成的服务（如果存在）的比例一致的部分已约定费用；

且 SGS 应被免除对未完成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的任何责任。

12. 责任限制和赔偿

12.1 SGS 承担以适当的谨慎和技能提供服务的义务，并仅对经证实的疏忽承担责任。

12.2 本通用条款中的任何条款均不排除或限制 SGS 由于 SGS 的疏忽（对这种疏忽排除或限制其责任是非法的）而造成人员死亡、受伤，或由于欺诈或任何其他事件而应对客户承担的责任。

12.3 服从于第 12.2 条的规定，SGS 就任何性质的、无论如何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的赔偿请求应仅限于，在任何一个事件或一系列相关事件的情况下，与合同中向 SGS 支付的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相等的金额。

12.4 服从于第 12.2 条，除非仲裁程序在 SGS 提供了有争议服务后一年内，或在存在任何未履约指控的情况下，在此种服务应完成日后一年内启动，否则 SGS 不应就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向客户承担责任。

12.5 服从于第 12.2 条，SGS 不应就下列各项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a) 以下情况下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和费用：(i) 客户未履行其任何义务；(ii) 基于报告或证书所采取的或未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iii) 由于向 SGS 提供的不清楚的、不完整的、误导性的或错误的信息而导致的任何错误结果、报告或证书；

(b) 客户可能遭受的利润损失、生产损失、业务损失或业务中断的费用、收入损失、机遇的丧失、合同机会的错失、预期收益的损失、使用价值的损失、商誉或名誉的损害、预期储蓄的损失、与产品召回有关的开支或费用、减少损失而支出的成本或费用，以及由于第三方提出索赔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以及

(c) 任何形式的间接或附带的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否为以上（b）项中所定义的损失或损害）。

12.6 除非 SGS 存在经查证的疏忽与欺诈行为，客户进一步同意，在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已提出或威胁提出），要求赔偿无论何种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所有的法律费用和相关开支时，且这种损失、损害或费用的索赔(i)源自服务的提供、拟提供的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ii)源自或有关客户的产品、工艺或服务或认证的主题（包括且不限于产品责任索赔），客户免除 SGS 及其高管、雇员、代理或承包商的责任并使之免受损失。

12.7 任何一方均应对其合同下的义务进行充分的保险。

13. 其他条款

13.1 如果此通用条款中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非法或无法执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受任何影响或损害。

13.2 除非在此明确规定，否则客户不得未经 SGS 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或转移其任何权利。

13.3 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但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任何转让都不免除转让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和责任。

13.4 1999 年合同法（第三方权利）不应适用于这些一般条件或合同。

13.5 一方在此通用条款下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做出，并以专人或通过预付费用的二级邮件或传真按照另一方在申请书中列明的地址送至另一方。通知在以下日期视为已由对方收到：

(a) 如果专人递送，在交付日；

(b) 如果通过二级邮件，在投邮后三日；

(c) 如果通过传真，按发送方传真确认信息上的时间。

13.5 各方确认 SGS 系作为独立承包人向客户提供服务，且合同没有在 SGS 和客户之间设立任何合伙、代理、雇佣或委托关系。

13.6 SGS 未要求客户履行此通用条款或合同中的义务，不应构成其对要求客户履行此项或任何其他义务的权利的放弃。

14. 争议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源自或与此通用条款或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受英格兰法律管辖并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由一名或多名根据该规则指定的仲裁员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巴黎（法国），仲裁语言为英语。